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聖綱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5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聖綱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譯文對照表、家庭
暴力通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聖綱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
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
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法院已核
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以附件所載
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之教育程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周耿瑩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三、遷出住居所。

1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5708號

28 被 告 簡聖綱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聖綱與鄭○茱為夫妻，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03 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簡聖綱前因對鄭○茱實施家庭暴力行
04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
05 度家護字第00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裁定命簡
06 聖綱不得對鄭○茱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
07 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也不得對鄭○茱為騷擾行為，且
08 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簡聖綱經警執行上開保護令之送達而
09 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後，因故與鄭○茱發生口角，竟基於違反
10 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1月16日2時34分許，在高雄市○○
11 區○○街00巷0號0樓之鄭○茱居所客廳內，以「垃圾」、
12 「幹你娘」、「臭機掰」、「機掰勒」、「垃圾機掰樣」、
13 「幹」、「我兒子被妳教一定會人格有問題」、「我的兒子
14 給你這種人帶，人格扭曲」、「妳才有病啦」等語辱罵鄭○
15 茱，再至廚房摔斷1雙筷子，而以此方式對鄭○茱實施精神
16 上之騷擾。

17 二、案經鄭○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聖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茱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少年及家
21 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保護令
22 執行紀錄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
24 護令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鄭舒倪